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084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38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614,92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总股本也有所扩大,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挥效益,公司的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2、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67.56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5年净利润在2014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27日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3月27日的399,629,107股变更为现有的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13日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假设2015年公司除进行了2014年年度分红以外,不存在其他分红事项。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为100,038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考虑到2014年年度分红对发行底价(29.86元/股)的影响,调整该发行数量上限为3,361.49万股(100,038*10,000/(29.86-0.1));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4年年末数值加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募集资金总额,再加上2015年3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14.65元/股*52万股),并扣除了2014年度分红金额(39,962,910.70元)和2015年6月股份回购总额(8.765元/股*403,400股)。不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情形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910.91	39,922.57	43,284.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67.56	16,567.56	16,5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7,901.04	260,880.53	360,9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6.53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6.51%	5.83%

情形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910.91	39,922.57	43,284.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67.56	18,224.32	18,2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7,901.04	262,537.29	362,57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0.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6.58	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7.14%	6.36%

情形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910.91	39,922.57	43,284.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67.56	19,881.07	19,88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7,901.04	264,194.04	364,2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3	6.62	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7.76%	6.8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总股本也有所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即期收益摊薄风险”部分,以及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部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与分析,并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基于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9.76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3,614,920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9.86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4年权益分派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27日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3月27日的399,629,107股变更为现有的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9.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9.7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29.86(元/股)-0.10(元/股)=29.7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33,502,500股调整为33,614,920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的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00,380,000(元)/29.76(元/股)=33,614,920(股)。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审核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自2011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曾收到4份深交所日常问询函,要求就定期报告中个别披露事项以及个别股东股票账户异常交易等情况进行说明,但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监管措施的内容

2015年1月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在2014年12月23日至12月30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王东辉、吴敏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也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王东辉、吴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的规定。请王东辉、吴敏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015年1月7日,深交所出具《限制交易决定书》,认为王东辉、吴敏在卖出荣之联股份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荣之联”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深交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大异常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和《深交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从2015年1月8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对王东辉、吴敏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2015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1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王东辉、吴敏在2014年12月23日至12月3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王东辉、吴敏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王东辉、吴敏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或深交所高管培训班。

2、相关情况的说明

鉴于王东辉、吴敏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于2014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需求,同时也为降低因质押股票而带来的资金使用成本,王东辉及吴敏于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部分公司股票。2014年12月12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王东辉、吴敏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拟自2014年12月2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919,820股。2014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王东辉分2次、吴敏分2次累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其中,12月23日、25日及26日,王东辉、吴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2月30日,吴敏减持公司股份6,03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比例超过5%。

减持期间,公司及王东辉、吴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王东辉、吴敏在每次减持交易当日即通知公司证券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公告编号:2014-102);截至2014年12月30日,王东辉、吴敏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62%,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

但由于对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理解不全面,误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对于每增加或减少5%的规定理解为达到或超过5%,造成在实际减持过程中的操作欠严谨,导致发生该等不符合信息披露法律规定的行为。

3、整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事后认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并更加严格地遵守上述规定。

为更深刻理解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公司还专门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针对股份减持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了专题培训。

此外,实际控制人正积极申请参加最近一期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或深交所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5年7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投资合作相关事宜,于2015年7月22日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立“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产业园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在停牌期间也积极推进公司车联网业务的整合,并于2015年7月22日与黄翊、张春辉、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7、经查询,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42号);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42号);2015年7月28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他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0%至3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委托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委托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向金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本次信贷业务额度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的19.3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独立董事无基本年薪,固定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人/年。

2、 其他董事(非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税前人民币2万/人/年,其中外部董事无基本年薪,内部董事(未兼任高管)税前年薪如下:

岗位	基本年薪(万元)
董事长	12
副董事长	5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基本年薪如下:

岗位	基本年薪(万元)
总经理	50
财务总监	30
副总经理	30
董事会秘书	30

如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兼任其他职务(董事除外),其薪酬按孰低原则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11时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监事津贴为固定津贴税前人民币2万/人/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委托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向金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伯海斌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由股东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组成。公司于金玉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81,328.25万元,净资产55,482.2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4,726.07万元,净利润4,872.05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43,340.95万元,净资产103,691.95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5,508.83万元,净利润2,594.5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委托金玉担保为此次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向金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金玉担保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保证担保的反担保。被担保方金玉担保经营稳定,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因违约而导致担保方为其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委托金玉担保为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向金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4.46亿,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9%。其中对子公司公告提供担保总额为4.26亿元;对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实际已执行担保金额为2.78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

本次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向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的反担保,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4.96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12%。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2个议案增加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其余事项不变。以上2项议案已经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9,707,1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股东大会议案三和议案四,提交将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8月9日下午15:00 至2015 年8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郦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八、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4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

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4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7日下午18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8月6日-7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4:00 - 18: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8)。

2、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 下午2:0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钧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 5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2,66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3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5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7,78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72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有效票187,780,800股;

同意票187,7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

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

弃权票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 (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6,220,800股;

同意票6,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

反对票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王禹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票187,780,800股;

同意票187,7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

反对票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6,220,800股;

同意票6,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

反对票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弃权票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4:30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漪女士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目前进入债务重组的筹划与方案设计阶段,为有力推动各方面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与此同时,万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万钧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后生效。本次改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任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

公司目前进入债务重组的筹划与方案设计段,为有力推动各方面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禹皓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与此同时,万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万钧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后生效。

万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万钧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王禹皓先生简历

王禹皓先生,生于1961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禹皓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在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党委书记;2008年起至今担任武汉天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禹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944,0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03,777.58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27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05。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增资1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保荐机构日信证券、销售公司、徽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525919

金额:8,000万元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说明:销售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5-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销售公司已在徽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销售公司和徽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和销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日信证券。

公司和销售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且不得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4、徽商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销售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日信证券。徽商银行应配合日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况。

5、日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日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和销售公司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日信证券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和销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日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销售公司应当配合其调查与查询。日信证券定期对公司和销售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日信证券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发现公司和销售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6、公司和销售公司授权日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斌、刘元高可以随时到徽商银行查询、复印销售公司专户的资料;徽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徽商银行查询销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日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徽商银行查询销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销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销售公司和徽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日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日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日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徽商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徽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销售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日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销售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日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四方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依据相关方的损失金额确定。

11、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603198)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先生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生产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